

#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 免学费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我院中专部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它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学院应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指南》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在校二三年级学生于上学年第二学期末由学院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指南》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三条 免学费申请表必须由本人填写，他人不得代填。

## 第二章 免学费对象及金额

第四条 中职免学费资助对象是具有学院中专部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城市在校

学生的 10%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必须遵守校规校纪、生活简朴。

第五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 第三章 农村（含县镇）免学费的认定及流程

第六条 农村（含县镇）户籍学生报到期间携户口本原件至院学生资助办公室核对户籍信息，并递交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院学生资助办公室核对无误后，开具免学费证明，学生凭证明至财务处办理免交学费手续。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农村（含县镇）户籍学生申请，报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初审名单提交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第四章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的评审及退还

第八条 城市学生报到时先缴纳学费，入学后向所在系（部）递交本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系（部）严格按程序组织初选，评选出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城市学生数的 10%）。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依照《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皖新出职院〔2019〕124 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各系（部）提交的城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组织再审，报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将再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

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再审名单提交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条 学院为每位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银行卡发放需财务处、学生处、所在系（部）三方在场集中发放，学生本人持身份证领取并签字留存；退还给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款项一律存入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免学费款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院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学院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财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管理办法》（皖新出职院〔2016〕59号）同时废止。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

学校名称：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1寸学生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含县镇)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专业		年级		班级			
家庭状况	家庭住址					主要收入来源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人均年收入			
申请免学费的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级评议组长(签字): _____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填写说明

### 1. 填表条件：

①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和县镇学生（户籍材料证明）、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0% 确定）。

②国家免学费申请学生应为经过班级、系（部）和学院三级困难认定后的困难学生。

### 2. 填写说明：

①表格中“学生基本情况”、“家庭状况”的基本信息应与学生前期困难认定提交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信息一致。

②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学习等情况，需要特别说明学生哪种类型困难生（建档立卡、孤儿、低保、残疾等），字数控制在 50-100 字之间，申请人签名需要申请人手签。

③表格中“班级审核意见”的填写，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填写并签字，字数在 50 字左右，内容必须反映该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学习等方面情况。

④表格中“学校审核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